

##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

## 115年度工作計畫



列印人：邱麗娟 列印時間：114/12/18 10:38:21

## 一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兒少發展服務	136,136,730	<p>本會秉持「尊重多元文化、愛心無國界」之核心理念，匯集民間愛心力量，以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RC)及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》(SDGs)為價值核心，並以三十年深耕兒童及其家庭整體發展服務之實務經驗為基石，於臺灣、越南、雲南、緬甸、斯里蘭卡及不丹等亞洲六地，持續推動兒少培力與陪伴服務，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獲得全方位照顧，促進其健康、快樂成長。</p> <p>115年度預計執行55至65個兒少發展計畫，其服務區域與重點內容如下：(一)臺灣地區(北北基、花蓮、新竹、臺中、高雄、屏東等都市及原鄉部落)：於各項服務中導入創傷知情照護(Trauma-Informed Care)理念，推動原住民族孕產婦與嬰幼兒照護與發展、教育支持、才能培育、文化傳承、青少年服務、兒少照顧據點建置及部落人才培力等工作；同時，將創傷知情照護延伸至教育現場，規劃辦理「教師創傷知情身心支持課程」，協助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教師理解學生行為背後之壓力與情緒脈絡，強化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，進而降低教學現場衝突，營造穩定且支持性的學習環境；並透過桌遊工作坊等參與式方式，倡議不歧視原則，推動校園族群友善行動計畫。</p> <p>(二)越南中部地區：推動閱讀推廣、貧困兒童助學、幼兒照顧、醫療矯治與復健訓練，以及幼兒教育品質改善等計畫，並新增貧困母嬰健康與營養照護之試辦方案。</p> <p>(三)雲南麗江地區：辦理困境學生資助及心理健康教育支持計畫，並連結在地組織，透過培力與陪伴機制，支持其組織發展。</p>	<p>(一)115年度服務涵蓋臺灣、越南、雲南、緬甸、斯里蘭卡及不丹六地，0-18歲兒少累計服務人數達350,000名。</p> <p>(二)維護兒童生命權與健康權，落實母嬰健康照護，促進兒童健康、安全成長。</p> <p>(三)保障兒童教育權，協助弱勢兒少穩定就學，培養基礎知識與生活技能。</p> <p>(四)促進兒童文化權，支持在地與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與發展。</p> <p>(五)保障兒童休閒與遊戲權，透過穩定之才能培育機制，協助兒少適性發展專長並建立自信。</p> <p>(六)培力在地青年與兒少工作者，強化專業能力，促進社區自立發展。</p> <p>(七)持續倡議不歧視原則，推動校園族群友善行動方案，確保少數族群兒少於校園中獲得尊重、平等對待與安全學習環境。</p> <p>(八)推廣創傷知情照護理念，協助兒少工作者及照顧者理解兒少生命經驗，回應其實際需求，提升照顧品質與服務成效。</p>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		<p>步推動學前教育發展及暑期志願服務等相關方案。</p> <p>(四) 緬甸地區：與在地組織 Meikswe Myanmar 合作，推動幼兒照顧計畫，整合雙方跨文化幼兒照顧經驗，提升幼兒及其家庭之學前照顧品質，並延續地震後之災後重建與復原支持工作。</p> <p>(五) 斯里蘭卡及不丹地區：分別與 Abhaya Welfare Foundation 及 Loden Foundation 合作，推動助學試驗計畫，並擴大不丹地區助學受益兒童人數。</p>	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兒少權益倡導及社會溝通	17,196,941	<p>以「強化品牌影響力 × 穩定募款 × 深化捐款人關係」為核心，透過品牌行銷、募款行動與 CRM 系統化經營三大主軸，建構支持兒少照護與培力工作的穩定社會支持網絡。</p> <p>(一) 品牌溝通與公共倡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「從陪伴到培力，看見改變發生」為年度主要溝通主軸，聚焦兒少照護與校園族群友善議題。</li> <li>規劃並執行記者會、友愛日、短影音競賽等大型實體與線上活動，結合名人愛心大使擴大社會影響力。</li> <li>透過官網、社群媒體、新聞發稿、線上與戶外廣告，進行跨平台整合式品牌溝通。</li> </ul> <p>(二) 募款與資源動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系統化推動個人定期捐款、單筆捐款與企業／基金會合作，並結合 ESG、CSR 論述吸引民間組織投入。</li> <li>製作募款影像、經營外部捐款平台（如 LINE Pay 等），搭配自媒體廣宣與捐款滿額回饋機制，拓展新捐款人。</li> <li>辦理國內外「至善行旅」，促進捐款人與服務現場的深度理解與連結。</li> </ul> <p>(三) 捐款人關係管理（CRM）與微信作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建立穩定、即時且透明的微信與回饋機制，包含感恩卡、成果報告、會訊、狀況表與畢業信等。</li> <li>依捐款行為進行分眾溝通與客製化聯繫，提升單筆再捐與轉為定期捐款之比例。</li> <li>持續進行捐款人資料清理、分析與應用，並善用志工協助行政作業以確保微信品質。</li> </ul>	<p>(一) 品牌與公共影響力：完成年度品牌主軸溝通，累積 50 篇以上高相關性媒體報導，提升社會大眾對兒少照護與族群友善議題的認知。透過活動與數位內容，擴大公眾參與度，短影音競賽與友愛日參與人次較前期明顯成長。</p> <p>(二) 募款成果：2026 年度募款總額目標達新臺幣 125,500,000 元（含特定大額捐款）。穩定定期捐款收入 88,000,000 元，單筆捐款收入 17,000,000 元，企業與基金會捐助 20,500,000 元。擴大募款管道並降低對單一來源之依賴，提升整體財務穩定度。</p> <p>(三) 捐款人關係與信任度：穩定既有捐款人規模（12,600 位以上），提升定期捐款續捐率。達成定期捐款月回流率約 47%、單筆再捐率 11%，年度回流捐款金額目標 1,000 萬元。完成年度資料清洗與制度化微信作業，強化捐款人對組織的信任與長期支持。</p>	
合計	153,333,671			

製表人：

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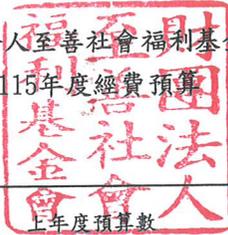
執行長 洪智杰

董事長：

董事長 紀雅雲

##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

115年度經費預算



列印人：邱麗娟 列印時間：114/12/18 10:38:21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	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減數	說明
項	款	名稱				
1		收入				
		服務收入	0	0	0	
		補助收入	17,139,170	21,787,528	-4,648,358	
		委辦收入	0	0	0	
		捐贈收入	125,500,000	125,042,560	457,440	
		利息收入	4,000,000	4,000,000	0	
		股利收入	0	0	0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0	0	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0	0	0	
		其他收入	0	0	0	
		收入合計	146,639,170	150,830,088	-4,190,918	
2		支出				
		業務支出	137,329,803	139,020,953	-1,691,150	
		行政管理支出	16,003,868	15,922,261	81,607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0	0	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支出	0	0	0	
		其他支出	0	0	0	
		支出合計	153,333,671	154,943,214	-1,609,543	
3		本期餘絀	-6,694,501	-4,113,126	-2,581,375	115年度預算短絀將由累積餘絀撥補。

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

執行長洪智杰

董事長紀雅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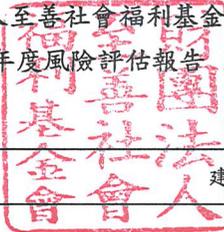
製表人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董事長：

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

115年度風險評估報告



列印人：邱麗娟 列印時間：114/12/18 10:38: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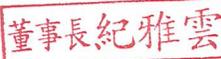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<p>服務</p> <p>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？（例如：蓋學校、提供醫療服務等）</p>	<p>是（較高風險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</li> <li>● 董/理/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。</li> <li>● 董/理/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。</li> <li>● 董/理/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，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。</li> <li>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</li> </ul>	<p>本會每年於 9 月至 10 月期間，要求海外合作機構提出次年度合作計畫書。計畫書內容須完整說明計畫目的、執行地區、主要及次要服務對象、預期成效、整體計畫期程與甘特圖、具體執行方式與工作內容，以及經費預算之編列與配置原則，以利本會全面評估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。</p> <p>各項計畫內容須符合本會之宗旨、核心精神與長期發展願景，並由本會研發部專員與合作機構進行多次溝通與修訂，針對計畫設計、執行策略及預期成效進行確認與調整。經完成內部審查程序後，統整提報董監事會進行審議，須經董監事會正式通過後，該計畫方得執行。</p> <p>所有計畫相關文件及往返溝通均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，並留存完整電子檔案，以利後續之行政管理、追蹤檢核與稽核作業。</p> <p>在計畫執行期間，本會透過定期要求合作機構繳交季報告或年度成果報告，並搭配線上會議與不定期溝通機制，持續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；必要時，亦將進行實地訪視與評估，以確保計畫依核定內容落實推動。</p> <p>在財務管理方面，各項計畫經費皆留存完整之收入、支出及金融交易紀錄，確保經費使用符合核定用途，並具備透明性與可追溯性，以落實非營利組織應有之財務治理與責任原則。</p>
<p>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：</p>			<p>本會每年於 9 月至 10 月期間，要求海外合作機構提出次年度合作計畫書。計畫書內容須完整說明計畫目的、執行地區、主要及次要服務對象、預期成效、整體計畫期程與甘特圖、具體執行方式與工作內容，以及經費預算之編列與配置原則，以利本會全面評估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。</p> <p>各項計畫內容須符合本會之宗旨、核心精神與長期發展願景，並由本會研發部專員與合作機構進行多次溝通與修訂，針對計畫設計、執行策略及預期成效進行確認與調整。經完成內部審查程序後，統整提報董監事會進行審議，須經董監事會正式通過後，該計畫方得執行。</p> <p>所有計畫相關文件及往返溝通均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，並留存完整電子檔案，以利後續之行政管理、追蹤檢核與稽核作業。</p> <p>在計畫執行期間，本會透過定期要求合作機構繳交季報告或年度成果報告，並搭配線上會議與不定期溝通機制，持續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；必要時，亦將進行實地訪視與評估，以確保計畫依核定內容落實推動。</p> <p>在財務管理方面，各項計畫經費皆留存完整之收入、支出及金融交易紀錄，確保經費使用符合核定用途，並具備透明性與可追溯性，以落實非營利組織應有之財務治理與責任原則。</p>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捐款人			
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(PEPs) 嗎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(捐助/捐贈)。</li> <li>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</li> </ul>	無
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(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)進行捐款嗎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。</li> <li>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</li> </ul>	無
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。</li> <li>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</li> <li>● 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(捐助/捐贈)之明確標準。</li> </ul>	無
地域風險			
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(含大陸地區)或提供跨境(含大陸地區)的活動或服務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</li> <li>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，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</li> <li>● 所有涉及資金、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，並在可能的情况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，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。</li> <li>● 應有確認受益人(團體)及確保其收受捐贈之機制。</li> <li>● 以風險為基礎，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。</li> </ul>	<p>本會所服務的海外計畫有大陸雲南、越南、緬甸、斯里蘭卡、不丹，每年都需填寫計畫書，內容需要說明新年度計畫目的、執行地區、主要服務/次要服務對象、成效、甘特圖、執行方式、預算經費等項目，均為長期資助之免少方案且對象明確。計畫書內容經與本會研發部專員來回溝通討論進行修改，確認計畫執行成效，然後進入董監事會做提案討論，董監事會通過之後才執行該計畫。並設有海外工作站負責執行，台灣方面亦有專人負責計畫追蹤管理。海外工作站設有人事、財務、總務，人事依照人事管理辦法聘用，財務每月皆需提供銀行對帳單、編製銀行帳戶報表，並提供原始憑證影本，供總會核對入帳，總務依照總務採購流程辦法執行與資產定期盤點。資金匯入皆透過受監管的銀行金融體系進行交易，並保持資金的透明度，依照通過之預算撥款，每年約分2-3次撥款，遵照當地財務收支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配合台灣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，符合法規。每年定期派員至現場堪察服務現況，一起參與每年發放助學金之盛況。所有文件與溝通往返皆透過Email並留有電子檔留存。</p>
服務/交付管道			
您是否使用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、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，對其進行審查。</li> <li>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</li> <li>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</li> <li>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</li> <li>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</li> </ul>	無
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，對其進行審查。</li> <li>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</li> <li>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</li> <li>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</li> <li>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</li> </ul>	無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, 對其進行審查。</li> <li>● 透過公開資訊 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 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</li> <li>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, 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</li> <li>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, 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</li> <li>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</li> </ul>	無
您是否使用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證券、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 (例如, 存入資金、轉移資金、進行證券交易等)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, 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</li> <li>● 建立追蹤資金、服務和設備的程序。</li> </ul>	無
您接受現金捐款嗎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。</li> <li>● 要求銀行匯/本/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。</li> </ul>	本會台灣的現金捐款, 金額都是小額捐款, 筆數也很少, 對所接受捐贈或支付款項, 大部份都是透過金融機構存入, 如採現金方式, 本會規定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者, 應說明其原因並經董事長核准, 必要時, 應於董事會報告。

製表人: 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:

 執行長 洪智杰

董事長:  董事長 紀雅雲